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260號

主旨：檢送宜蘭縣政府獎勵旅遊實施計畫1份，請會員旅行社業者踴躍報名

參加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宜蘭縣政府109年7月10日府旅觀字第1090112800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宜蘭縣政府獎勵旅遊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本縣觀光產業生意大受影響。鑒於近日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有成，疫情降溫，且為振興經濟，推廣國旅市場，鼓勵民眾出外遊玩，中央推出三倍券及安心旅遊補助，為吸引遊客前來本縣遊玩，訂定獎勵旅遊實施計畫，鼓勵旅行社帶團至本縣旅遊，增加遊客數及觀光產值活絡觀光產業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全臺合法旅行社於計畫期間規劃含本府指定地點之遊程，帶團至本縣旅遊並留宿至少一晚，即可獲得獎勵金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，領有旅行業執照，且為中華民國旅遊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之旅行社，並無停業、受撤銷或廢止執照之處分（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四、計畫期間：

109年7月15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（於公告日起受理申請，至獎勵經費150萬元用罄為止，旅客實際住宿期間需於109年10月31日前）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觀光行銷科，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、電話：(03)9251000，分機3881~3886。

六、獎勵條件：

(一)欲參加獎勵旅遊須事先向本縣服務窗口報名，經本府審核符合「一般獎勵遊程」或「原鄉獎勵遊程」規定後予以核定。活動期間，帶團人數得合併計算，每團至少10人。

(二)檢附報名資料：

1、行程表規劃(至少2天1夜)。

2、具綜合旅行業、乙種旅行業旅行業執照，檢附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納稅之證明文件。

3、旅客名單。

(三)獎勵金將依申請送達順序審查核定，並俟遊程結束擬具應附資料，經本府審查無誤後核撥。

七、遊程規定及獎勵金額：

(一)一般獎勵遊程：須包含本縣轄內之合法觀光工廠、領有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、武荖坑風景區、冬山河生態綠舟園區及夜市

等遊程至少一項。

帶團人數	獎勵金額
1,000~2,999人	3萬
3,000人以上	5萬

(二)原鄉獎勵遊程：須包含本縣原鄉（大同鄉、南澳鄉）轄內之住宿、DIY體驗、原鄉餐食等遊程至少一項。

帶團人數	獎勵金額
700人以上	3萬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申請函（須註明申請一般獎勵遊程或原鄉獎勵遊程）
- (二)經保險公司核章之責任險保險單影本。
- (三)旅宿業回傳之住宿人數確認單影本，須填載入住日期及確實入住人數，並加蓋旅宿業戳章。
- (四)旅宿業開立之發票或收據影本，填具實際入住日期及人數。
- (五)領據（申請旅行社業者出具）
- (六)切結書
- (七)同意書（當匯款帳戶非申請旅行社業者帳戶時檢附）
- (八)行程表（需包含要求行程）
- (九)符合遊程規定之照片至少2張，照片須註明拍攝日期及地點。
- (十)入帳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書件需掛號郵寄至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，並請註明「申請獎勵旅遊」。
- (二)影本資料皆須加蓋申請人（旅行社業者）之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。
- (三)主辦單位保有解釋、調整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
- (四)申請單位於活動期間須配合本案相關宣傳事務推動，如協助發放給旅客小禮物或文宣佈達等。
- (五)申請文件資料未齊全者，經本府書面通知補件，需於文到10個工作日內補正，以郵戳為憑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視同放棄。
- (六)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部分

或全部，並以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：

- 1、申請文件虛偽不實。
- 2、申請遊程與實際遊程不符。
- 3、申請人數與實際人數有虛報、浮報情事。
- 4、拒絕接受計畫單位（宜蘭縣政府）之查核。
- 5、違法本實施計畫、補助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
(七)活動內容與申請方式如有異動，依活動網站公告為主

<http://funtour.eland.org.tw>。